**附件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化工”）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发投碱业”）100%股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中盐化工 | 1998年成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28），2020年6月更名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禄。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盐业务、工业盐业务、盐化工业务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 |
| 2.发投碱业 |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08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时春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矿产品、煤炭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产品市场：纯碱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市场市场份额数据:中盐化工:10%-15%；发投碱业：0%-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